



麻省初審法院

針對自辯訴訟人的軍事宜誓書說明

<p>這是什麼表格？</p>	<p>軍事宜誓書是一份法律文件，用於通知法庭案件涉及人員是否屬於美國軍隊或軍警部門。</p>
<p>我在哪里可以找到該表格？</p>	<p>你可以在此處找到該表格：https://www.mass.gov/doc/military-affidavit/download</p>
<p>我什麼時候需要提交此表格？</p>	<p>如果被告（你提起訴訟的被訴訟方）沒有出庭或回應法院通知，你則需要提交一份軍事宜誓書。通常，你在法庭案件開始時提交此表格。如果你在三個月前提交此表格，你可能會被要求重新填寫。</p>
<p>我為什麼需要提交此表格？</p>	<p>「軍人民事救濟法」(SCRA) 是一項聯邦法律，為美國軍隊和軍警部門的成員提供特殊福利和保護。</p> <p>法院不得對現役期間未出庭的美國軍人作出判決。如果你提起訴訟，你必須據你所知告知法院被告目前是否在下列美國軍隊的任何分支機構服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軍- 海軍- 空軍- 海軍陸戰隊- 海岸警衛隊 <p>該表格還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衛生服務部和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在現役服役以及現役服役後一年之內的委任軍官。- 執行某些任務的國民警衛隊成員。- 在某些盟軍部隊服役的美國公民。 <p>如果你正在尋求針對軍人的缺席判決，你還必須如上所述填寫麻省初審法院的軍事宜誓書。缺席判決是指如果軍人未對訴訟做出回應，則有利於起訴該軍人的一方（你）的判決。</p>

<p>關鍵術語</p>	<p><u>「宣誓並認證或聲明屬實，如有偽證，甘願接受處罰」</u>：這意味著你發誓據你所知，你所寫內容均真實無誤。</p> <p><u>當事人/各當事人</u>：涉及案件的一個或多個人。這包括被告和你的案件文件上寫有姓名的任何其他成年人。</p>
<p>我該如何填寫此表格？</p>	<p>請參閱下一頁的軍事宜誓書表格樣本來為你提供幫助。</p>

我該如何填寫表格？

軍事宜誓書 (根據 50 U.S.C. § 3931)	DCM\ET NUI, IBck 在此處寫下你的案件編號。 如果這是一個新案，你 能還沒有案件編號。	麻省初審法院	
案件名稱	法院部門 (僅選擇一個法院)		
在此處寫下你的姓名，如果此案涉及監護權或姓名變更，請寫下此案所涉及人員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波士頓市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遺囑認證及家庭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法院	勾選你提交案件的法院的方格。
V. 如果有被告，請在此寫下他們的姓名	法院部門或縣 寫下法院的位置：例如，遺囑認證和家庭法院在某個縣，少年法院在某個城鎮/城市，或住房法院是某個部門。		
根據「軍人民事救濟法」，50 USC § 3931規定，\[\[在此寫下你的姓名] (插入姓名)，已在下方簽名，據本人所知，確認以下聲明均屬真實：			
_____ 寫下你完成搜索或填寫本文檔的日期			
1. 截至 \[\[寫下你完成搜索或填寫本文檔的日期]插入月/日/年)：			
A.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軍人民事救濟法」的定義，下列人員正在服役。 勾選此框並寫下本家中任何服役當事方的姓名。 x 如果此陳述不適用於你案件中的任何當事方，則跳過此部分。			
B.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軍人民事救濟法」的定義，下列人員未服役。 勾選此框並寫下本家中任何未服役當事方的姓名。 x 如果此陳述不適用於你案件中的任何當事方，則跳過此部分。			
C.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軍人民事救濟法」的定義，下列人員已完成服役。(另請註明當事人完成服役的確切日期)。 勾選此框並寫下本家中任何曾經服役但不再服役的當事方姓名，並告訴我們他們停止服役的確切日期。 x 如果此陳述不適用於你案件中的任何當事方，則跳過此部分。			
D. <input type="checkbox"/> 我無法確定下列人員是否正在服役，如「軍人民事救濟法」中所定義。因此，根據 50 USC § 3931(b)(3) 的規定，我明白法院在做出判決之前可能會要求我提交保證金。 如果你不確定當事人是否曾在軍隊服役，而且無法查明，請勾選此方框並在此處寫下當事人的姓名。 x 如果此陳述不適用於你案件中的任何當事方，則跳過此部分。			

2. 你需要陳述支援本宣誓書的事實。 你必須填寫此部分並勾選選項「A」或「B」。 A. 我使用「軍人民事救濟法」網站(https://scra.dmdc.osd.mil) 來決定本宣誓書中所列當事人的服役狀況。(你需要提供你的搜索結果)。 在此附上我使用「軍人民事救濟法」網站的結果。(必填)。 如果附上搜索結果，則其他事實是可選的： 如果附上搜索結果，則其他事實是可選的：你可以使用「軍人民事救濟法」網站來確定你所列出的當事方的服役狀況。在SCRA網站上搜索，你必須： 1. 建立一個帳戶來進行搜索；並且 2. 提供其他當事方的出生日期或社會安全號。 <- 如果你選擇使用本網站，你需要附上一份名為「國防部狀態報告」的搜索結果副本 B. 我未使用「軍人民事救濟法」網站(https://scra.dmdc.osd.mil) 來決定本宣誓書中所列當事人的服役狀況。但是，以下事實支援本人關於該當事人服役狀況的上述陳述。(你需要提供以下事實，請具體說明)。 如果你沒有使用 SCRA 網站來確定當事人的服役狀況，你必須寫下你如何知道該當事人是否在軍隊服役。 <- 如果你沒有使用 SCRA 網站來確定當事人的服役狀況，你必須寫下你如何知道該當事人是否在軍隊服役。你可以包括你透過與各方的聯絡或通信瞭解到的事實，或者你也可以寫信給相應的服役總部 (在 (http://www.defense.gov/Sites 網站上提供) 以確定當事方的服役狀況。 <- 請附上你從軍方收到的任何支援你的陳述的書面信件。 註意：服役一詞包括下列情況：作為美國陸軍、海軍、空軍、海軍陸戰隊或海岸警衛隊成員的現役服役；為應對國家緊急狀態，經總統或國防部長授權，作為國民警衛隊成員服役連續30天以上；作為公共健康服務部或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的委任官員現役服役；軍人因生病、受傷、請假或其他合法原因缺勤的任何服役期間。50 U.S.C. § 3911(2)。在戰爭或軍事行動中與美國的結盟國家軍隊中服役的美國公民，如果該服役類似於前面討論過的服役定義，也可能根據「軍人民事救濟法」有資格獲得救濟。請參閱 50 U.S.C. § 3914。	日期 請在此處寫下今天的日期： _____ 月/日/年 880 號碼 (律師) x 如果你不是律師，則可以將此留空。
宣誓並認證或聲明屬實，如有偽證，甘願接受處罰。 簽名 _____ 請在此處簽名 清楚工整地書寫或輸入你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寫下你的： 名字和姓氏 完整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如果你有的話)	